

##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9日以书面、短信及电话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登水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。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于向公司股东黄家荣借款，人民币32万元，借款利息为0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关联董事刘登水先生和黄家荣女士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

